**关于印发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示范点创建**

**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阜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5月31日

**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医改办发〔2016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，使我区居民获得连续、综合、便捷、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，促进合理有序就医秩序的形成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创建主体

以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创建主体，通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规范服务流程，拓展服务内涵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、更温馨的签约服务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签约服务团队结构合理，分工协作制度完善；签约服务绩效考核规范有效，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和激励分配细则完善，绩效考核适用性和薪酬分配透明度提高，签约服务计酬发放与考核结果挂钩，体现“多劳多得，优绩优酬”；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机制初步建立，辖区居民就医秩序进一步规范，基层首诊率和预约转诊率提高，按指征转诊率逐步提高，上下转诊程序便捷、有效，上下级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制度完善；签约服务团队与辖区居民建立稳定的签约服务关系，规范签约率、履约率、续约率、知晓率、满意率明显高于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平均水平，在当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任务指标

2017年我区要创建2家签约服务示范点，2018年以后逐年增加示范点创建数量。

四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创建启动阶段（2017年5月）。区卫生计生委成立领导小组，开展示范点创建调研，制定本地区示范点培育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检查分析进展情况。各示范点也要成立相应组织，制订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、措施和完成时限，建立例会等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创建推进阶段（2017年6-9月）。区卫生计生委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保障措施、双向转诊机制，积极开展督查指导。各示范点围绕创建内容，有序推进，起步阶段要大力抓好服务理念提升、签约服务流程、签约团队建设、绩效方案制定等重点工作；实施阶段要建设改造软硬件设施，并结合单位特点，以需求为导向，提升签约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创建评估阶段（2017年10-12月）我区于10月份开展示范点建设评估，总结交流示范点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加强宣传，及时推广成果，以点带面，推动本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质增面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。于10月底前将评估结果报送至市卫生计生委，市卫生计生委将于11月选派专家对各示范点进行督查评估，省卫生计生委将于12月对省级示范点进行考核验收。通过省级示范点验收的机构，将获得“安徽省签约服务工作示范单位”称号（评估、验收考核办法及指标另行下文）。

五、创建要求

（一）加强考核指导，强化结果应用。区卫生计生委要在保障签约服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基础上，加强对示范点的投入和业务指导及考核，将签约服务示范点建设成效作为机构年度目标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；要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，对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机构，在评先评优、人才培养、考核补助等方面给予激励和倾斜，对实绩不明显、不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机构，取消示范点资格。市卫生计生委将对示范点创建活动列入2017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支撑，加快信息化建设。区卫生计生委要积极协调财政、人社、物价等有关部门，进一步完善签约服务的支持政策。要加快信息化建设，完善签约服务、分级诊疗、远程医疗信息系统，提升基层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三）落实分级责任，区示范点承担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带教培训工作。坚持实践创新，确保发挥签约服务工作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附件：关于成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领

导小组的通知

颍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5月31日